口頭質詢

高岸聲議員

落實城市規劃推進都市更新工作

自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公布以來,城市規劃成為特區政府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關鍵,也是提升居民生活質量和促進社區活化的重要策略。然而,全澳目前超過30年樓齡的樓宇已佔總數的三分之二,舊區樓宇老化、消防安全存在隱患、社區配套尚待更新的問題日益突顯。至於備受社會關注的祐漢七棟樓群項目,儘管都更公司已開展業主聯絡工作,但是整體都市更新的重建工作進度仍需要進一步落實。

特區政府目前僅完成"東區-2"的分區詳細規劃編制,但其他區域的詳細規劃仍然在編制當中。儘管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設定了啟動強制參與重建程序的業權百分比、豁免印花稅和公證及登記手續費等舉措,但是相關法律配套有待與詳細規劃充分銜接,在都市更新迫切需求的背景下,如何透過落實城市規劃推進都市更新值得探討。

為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- 一、特區政府正在編制其他區域的詳細規劃,請問當局如何確保其他區域的詳細規劃出台後,能夠與都市更新工作實現有效銜接,以解決舊區樓宇老化及社區配套不足的問題?
- 二、本屆特區政府也提出檢示現行都市更新相關法律,請問當局對於現行 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是否會制定檢示的時間表和整體修法方向?
- 三、都市更新是一項系統性大型工程,從規劃設計、審批流程到落實執 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,請問當局如何建立跨部門協調及公眾參與機制, 以確保都市更新的規劃與執行層面有效順暢銜接?